

柳河县民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民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研究提出全县民政改革发展战略,制定全县民政发展规划。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佳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行政职能,推进流程再造,明晰全责边界,推动工作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增强县民政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责任,严明执法、模范守法,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五、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决策行为,加强决策监督,防范决策风险。尊重规律、广纳民意、科学论证。增强合力,提高决策的精准性、操作性和有效性。

六、坚持强化服务,打造阳光服务。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

结时限，建立绿色通道，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

七、全面开展“妈妈式”服务。推行以“接待要热心，解答要耐心，办件要细心，劝慰要真心，服务要贴心”“五心”服务为核心的“妈妈式”服务，让群众感到暖心。

八、坚持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坚决杜绝以权谋私，做到文明、公正、公开；诚恳接收监督，真心实意纳谏，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严肃查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行为，树立民政系统良好形象。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